## 環保署全球資訊網

首頁 > 環境主題 > 環評與教育訓練 > 環境影響評估 > 技術規範

## 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

- 一、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空氣品質模式之使用,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本規範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空氣品質模式包括擴散模式、數值模式、實體模式及統計模式。
- 三、空氣品質模式之使用,應考量以下三項因素:
- (一)、模擬區域其氣象及地形特性。
- (二)、開發行為之特性。
- (三)、模式之限制條件。
- 四、本規範現階段認可之模式及其適用條件如下表,得適時增修訂:

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

模式名稱 模 式 適 用 條 件

BLP 煉鋁工廠及點源、線源、簡單地形、鄉村地區,小時至年平均值之濃度預測

CALINE3CALINE4交通運輸(高速公路)、簡單地形、鄉村或都市地區一小時至24小時之污染物濃度預測

CDM 2.0 點、線源、平坦地形、都市地區,長時間(一個月以上)之濃度預測

RAM 點、面源、平坦地形、都市地區小時到年平均值之濃度預測

ISC2ISC3 點、面、線、體源、平坦或簡單地形、鄉村或都市地區小時至年平均值之濃度預測

MPTER點源、簡單地形、鄉村或都市地區小時至年平均值之濃度預測

CRSTER 單一點源、簡單地形、鄉村或都市地區小時至年平均值之濃度預測

UAM 都市地區臭氧問題之模擬,只能模擬小時平均值

OCD 海岸地區污染源之模擬,為個案式的模擬

評估軍用飛機基地及一般飛機場的污染物擴散模擬,可用來模擬固定油槽等點源及移動性污染源、簡單地形、傳EDMS

輸距離小於50公里,小時至年平均值之濃度預測。

CTDMPLUS 複雜地形之高斯點源模擬、鄉村或都市地區小時至年平均值之濃度預測

前項所指平坦地形、簡單地形、複雜地形之認定參照以下原則:

(一)、平坦地形:平坦地形係指完全沒有顯著地形起伏者。

(二)、簡單地形:係指地形高度均小於煙囪高度者。

(三)、複雜地形:係指地形高度會高於煙囪高度者

開發地區同時包括三種以上地形者,經審查認定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應至少提出三種之模式加以比對、分析,並依範疇界定會議討論確認辦理。模式使用參考指南詳見附件一。

- 一、選用第四點以外之其他模式時,應先檢附以下各項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可:
- (一)、模式程式。
- (二)、國內或國外個案模式及模擬結果。
- (三)、與第四點認可模式之比對結果。
- 二、空氣品質模式所需之資料包括氣象、污染源、地形、受體點、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模式控制參數等,其作業參考指南詳見附件件二。
- 三、進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氣象、地形等資料時,其原始資料應有前處理,其處理方式參考如附件三。
- 四、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後,其結果表達方式應分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空氣品質模擬,並應進行模擬結果後處理,其處理方式參考附件四。
- 五、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之過程、結果應將以下各項資料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中:
- (一)、評估資料中必須包括待評估污染源(如煙囪)位置與各評估要項之相關位置圖。
- (一)、地形、地物特徵之研判資料。
- (三)、待評估污染源之資料。

- (四)、空氣品質監測資料。
- (五)、氣象資料。
- (六)、空氣品質模擬分析。
- (七)、與相關法規的比較

前項資料之作業,應依附件五之查驗清單辦理,並檢附模擬程式檔、執行檔、參數檔等之電腦磁片,必要時應提出文字輸出檔。六、本規範公告後施行。

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編號		標題	更新日期	檔案下載	下載次數
1	附件一		107-06-21	PDF	1589
2	附件二		107-06-21	PDF	785
3	附件三		107-06-21	PDF	1153
4	附件四		107-06-21	PDF	547
5	附件五		107-06-21	PDF	575
6	圖3-1		107-06-21	PDF	463
7	圖4-1		107-06-21	PDF	379

段布單位: 環境保護署 ② 更新日期: 104-07-02 및 點閱數量: 3790

回上頁